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9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is a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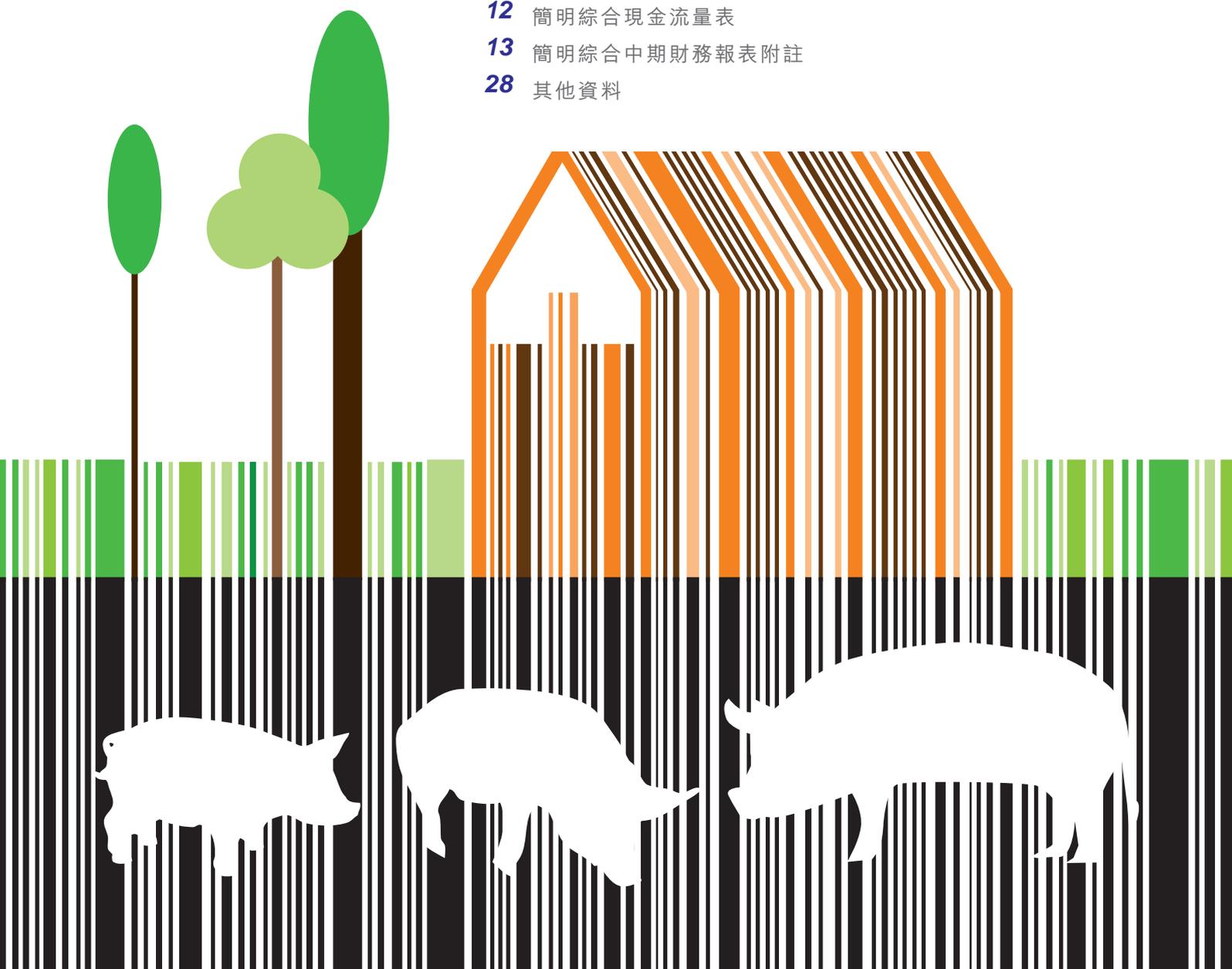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 豬肉供應商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中期財務報告
-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1699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普甜食品一直致力謹守食品安全及產質量素的最高標準，具有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全方位產業鏈覆蓋。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只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養殖場，以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兩百萬頭生豬的屠宰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良好且業績亮麗，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0,447,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8.5%；純利約為人民幣46,071,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1.6%。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積極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以穩健的步伐擴大銷售網絡，並進行多項戰略合作。此外，本集團已向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2017年到期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9.5%，所籌得基金將用作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復蘇跡象明顯，受制於出入口和內需放緩等因素影響，中國經濟有下行壓力，但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同比7.4%的實質增長。本集團認為，國民收入增加將帶動市場對優質豬肉食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機遇，致力發展零售豬肉業務及高端豬肉市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於以下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163,068	52.5%	151,759	53.0%	139,505	51.8%
批發豬肉	147,379	47.5%	134,433	47.0%	129,994	48.2%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192,000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0,447,000元，主要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做出了多項重大戰略調整，加上高端豬肉市場的走俏，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俱增，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759,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68,000元。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福建省內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增加至106個，且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超級市場集團及分店遍布全國的中國連鎖超級市場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尤以對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認知及肯定。管理層預期藉著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全省，豬肉零售的營業額繼續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433,000元上升約9.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379,000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衝出福建省，向杭州地區推出批發豬肉。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於以下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46,444	28.5%	42,918	28.3%	34,330	24.6%
批發豬肉	35,644	24.2%	30,140	22.4%	24,132	18.6%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58,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88,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5%上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4%。期內之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零售及批發豬肉之毛利率先錄得增長，帶動毛利總額及毛利率上升。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918,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44,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3%略升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40,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644,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上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主要由於豬肉批發價比去年同期略有上調。

前景展望

據調查顯示，目前中國每年消費生豬近7億頭，市場容量超過人民幣萬億元。但與歐美相比，目前中國豬肉行業還處於相對初級的發展階段，產業鏈割據，養殖業高度分散，70%以上的商品豬由農戶散養，規模化和現代化的養殖基地較少。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的養殖和豬肉銷售公司，身負雙重的責任，在給予投資者帶來更大的回報的同時，普甜食品也為中國養豬行業及保育豬種承擔更多的責任。本公司未來主要一個發展目標是，公司將通過啟動特種豬養殖，將地方化特色的莆田黑豬豬肉帶入北京市場，繼而在上海等中國經濟最強的 cities 並通過建立國家地方豬種資源保護與利用基地，來取得政策上和行業上的優勢，從而可以全方面收集全國36個特珍稀豬種資源品種；第一，可為本集團構建核心的黑豬原種群未來的穩定和優化取得交配種源保障；第二，使公司黑豬項目能夠更快更大規模的拓展，可以提供更大規模化的後備母豬，為公司特種養殖場母豬未來的更新換代提供數量保障；第三，借助於資源庫平台和論壇，邀約行業專家和先進養殖人才，使中國特色的珍稀豬種能得到繁衍的同時，也能促使公司迅速發展和壯大。

另擬於北京、天津、河北區域內建立黑豬養殖基地，以實現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北京等在內的富裕城市。為確保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高端豬肉產品穩定充足，應付北京對高端豬肉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集團計劃於北京地區設立分銷管道，如開設直銷店或專賣零售店以出售高端豬肉產品。

通過養殖並銷售高品質和更健康的黑豬肉產品，普甜食品將更快更好的實現品牌的全國化和高價值化，現時集團已於相關部門及項目洽談有關併購合作，預期到2018年，高端黑豬肉的市場供應量可達到38萬頭。通過高端體驗店、網銷、團購、商超、直銷等多元化的管道銷售產品，利用傳統管道和新興管道有機結合模式，將可實現良好的品牌和經濟雙豐收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166,126,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6,000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80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5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幅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6%(2013年12月31日：31.1%)。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8,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6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6,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92,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中期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0,447	286,192
銷售成本		(228,359)	(213,134)
毛利		82,088	73,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79	2,887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1	(1,777)	(3,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0)	(10,341)
行政開支		(16,878)	(15,987)
融資成本		(5,009)	(3,605)
其他經營開支		(172)	(731)
除稅前溢利		46,071	41,299
稅項	6	—	—
期間溢利	7	46,071	41,2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81	(37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3,581	(373)
全面收入總額		49,652	40,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6,071	41,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9,652	40,926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5.76	5.16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4.86	5.1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5,189	324,273
預付租賃款項		85,043	86,838
生物資產	11	1,700	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3,248	67,693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5,067	15,067
		510,247	498,433
流動資產			
存貨		4,518	7,273
生物資產	11	72,108	47,1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87,623	77,2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42	14,552
預付租賃款項		3,588	3,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85	2,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26	7,246
		355,890	159,3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5,759	14,3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789	6,849
銀行借款	17	14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253	253
		174,801	171,4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1,089	(12,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336	486,38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6	65,178	65,178
儲備		499,375	417,511
總權益		564,553	482,6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	123,216	—
遞延收入		3,567	3,694
		126,783	3,694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91,336	486,38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65,178	18,509	1,543	31,931	—	53,015	206,285	6,519	382,980
期間溢利	—	—	—	—	—	—	41,299	—	41,29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296)	—	—	—	—	(77)	(373)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96)	—	—	—	41,299	(77)	40,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444	—	—	(5,444)	—	—
已付股息	—	—	—	—	—	—	—	(6,442)	(6,442)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178	18,509	1,247	37,375	—	53,015	242,140	—	417,464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65,178	18,586	1,271	43,970	—	53,015	300,669	—	482,689
期間溢利	—	—	—	—	—	—	46,071	—	46,0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3,581	—	—	—	—	—	3,58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581	—	—	—	46,071	—	49,6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92	—	—	(5,192)	—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	32,212	—	—	—	32,212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178	18,586	4,852	49,162	32,212	53,015	341,548	—	564,553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41	24,6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69)	(114,1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127	(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299	(89,6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	110,8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81	(2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26	20,90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於首次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63,068	151,759
— 批發豬肉	147,379	134,433
	310,447	286,19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0	306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8	101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554	832
政府補助金	—	1,265
外匯收益淨額	—	176
雜項收入	20	80
	779	2,887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6,071	41,29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0,547	10,646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183)	(11,2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6	623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均為25%。然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有權享有以下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怡(福建)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200	9,429
退休計劃供款	656	663
總員工成本	12,856	10,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8	8,5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94	2,032
總折舊及攤銷	7,252	10,544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6,071	41,29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53,84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846	800,000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07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29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6,071	41,2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282	—
	46,353	41,29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000元(2013年：人民幣2,777,000元)、人民幣424,000元(2013年：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749,000元(2013年：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3,437,000元(2013年：人民幣164,435,000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545	45,536	49,081
因購買增加	734	338,110	338,844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889	121,955	126,844
轉讓	(4,773)	4,773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2,147)	(2,147)
因銷售減少	(967)	(456,626)	(457,59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34	(4,431)	(3,29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562	47,170	51,732
因購買增加	291	190,565	190,856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88	75,833	77,821
轉讓	(1,866)	1,86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2,053)	(2,053)
因銷售減少	(563)	(242,208)	(242,771)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712)	935	(1,777)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00	72,108	73,808

附註：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存在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經調整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77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虧損：人民幣3,982,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623	77,263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1,307	55,552
31天至90天	43,611	21,521
91天至180天	2,705	190
總計	87,623	77,263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員工墊款	221	237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21	14,315
	15,342	14,55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9	9,044
應付票據	21,950	5,289
	25,759	14,33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16	8,327
31天至90天	580	608
91天至180天	513	109
總計	3,809	9,044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825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08	7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6	5,494
	8,789	6,84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65,178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7. 銀行借款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140,000	150,000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或於一年內	140,000	150,00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按：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浮動利率	20,000	20,000
— 固定利率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原先全部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性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14年 % (未經審核)	2013年 % (經審核)
浮動利率	6.600 – 7.260	6.600 – 7.260
浮動利率	6.300	6.3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55	122,267
預付租賃款項	20,047	20,285
	138,802	142,552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蔡晨陽先生擔保。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
- (ii) 該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iii) 該等未償還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5,8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59,000元)，並在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12%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32,21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中。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續)

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產生的交易成本	114,459 (667)	32,401 (189)	146,860 (856)
估算利息開支	339	—	339
支付票息	(166)	—	(1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17)	—	(17)
匯兌調整	9,268	—	9,26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3,216	32,212	155,428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之公允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披露如下：

	於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123,126	123,987	—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27,887	34,987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65	1,166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5	1,272
	1,850	2,43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莆田市鄉裏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莆田黑豬開發」)就生豬事項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採購協議，買方將向莆田黑豬開發購買其飼養、並經買方清點總數約3,000頭的莆田黑豬，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之公佈。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宣化縣人民政府(「宣化政府」)簽訂一份有關在宣化縣進行投資(「該項目」)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預期宣化政府將通過出租及轉讓相結合方式為本公司提供不少於2,000畝養殖用地，並保證為本公司在今年內完成深井鎮1,500畝養殖用地的轉讓及租賃。宣化政府亦將就該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選址、供電、供水、立項、環評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及相關協助。

為了進行該項目，本集團將於宣化縣註冊成立普甜(河北)現代農業發展總公司，作為本公司在河北省的唯一運營總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佈。

23.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 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徐俊美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11,928,000	13.99%
施清流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11,928,000	13.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561,846,153	70.2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561,846,153	70.23%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徐俊美女士為施清流先生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視為於施清流先生持有之64,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8.10%。
- (3) 施清流先生為徐俊美女士之配偶。施清流先生被視為於徐俊美女士持有之47,0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89%。
- (4)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53,846,15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5)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26%控制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53,846,15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其他 資料(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留效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完成上市後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 資料(續)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當日起計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就購股權的行使設定限制。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